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4
公司概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

王瑞華先生

楊帆先生

王東虎先生

楊昕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劉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張國光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梁瑞冰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智傑先生(主席)

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

王英典教授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英典教授(主席)

彭素玖女士

吳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主席)

彭素玖女士

王英典教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北京經開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開區
景園北街2號
55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新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7號
新興賓館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開區
康定街1號
國盛科技園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978

公司網站

www.eaal.net

上市日期

2020年7月10日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13,036	6,526	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045)	19,836	(357.3)
行政開支	(19,643)	(23,048)	(14.8)
研發開支	(67,449)	(91,118)	(26.0)
財務成本	(3,350)	(3,851)	(13.0)
其他開支	(579)	(901)	(35.7)
除稅前虧損	(129,030)	(92,556)	39.4
所得稅開支	(2)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9,032)	(92,556)	39.4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03)	(92,515)	39.5
非控股權益	71	(41)	(273.2)
	(129,032)	(92,556)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25)	(0.18)	
— 攤薄	(0.25)	(0.18)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動 (%)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48,136	476,548	(6.0)
流動資產	40,763	87,494	(53.4)
流動負債	(496,539)	(430,206)	15.4
流動負債淨值	(455,776)	(342,712)	33.0
非流動負債	(137,845)	(150,289)	(8.3)
負債淨額	(145,485)	(16,453)	784.2

公司概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8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EAL®—其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EAL®相關的研究始於2006年，本集團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集團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NDA正在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審評中。

本集團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廣譜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研發團隊結構涵蓋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集團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轉基因細胞產品管線

EAL®

EAL®屬廣譜抗腫瘤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本集團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為主要活性成分，其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根據本集團近期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藥品審評中心已於2025年2月同意本集團可提交申請以獲取EAL®的附條件批准。於2025年3月同意EAL®納入中國優先審評審批名單。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NDA正在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審評中。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受試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集團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中國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NDA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52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3名目標患者入組。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或幹細胞移植後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异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本集團已建立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及不同HLA限制性TCR的編碼序列。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本集團擬最終能夠獲得識別由常見HLA提呈及具有不同抗原特异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4月完成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27,604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該等設施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利德曼製造車間及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及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即：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預計細胞藥物年產量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華東地區：
 - 於2021年2月，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游產業鏈等項目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48個月內完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在紹興建設生產中心。
 - 於2022年5月11日，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848.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為工業用地，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華東地區的在研產品研發中心。

質量保證

本集團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本集團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本集團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本集團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兩個分隊，彼等分別負責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質量部門有43名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商業化佈局

本集團計劃全面推進EAL[®]上市後商業化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全力推進政府事務、醫院准入、市場、醫學、銷售等相關工作。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

例如造血幹細胞移植(HSCT)／實體器官移植(SOT)後，患者經常會受到病毒感染。巨細胞病毒(CMV)感染乃該等患者發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亦為最常見的風險因素之一。通過基因轉導一般T細胞，使其具有特異性識別CMV相關抗原的TCR基因，有可能治療CMV感染相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

本公司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抗原，本公司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異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針對因病毒導致的危及生命的疾病，如CMV及EBV。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本公司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其建立用作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開展CDMO業務，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本公司計劃擴大戰略合作，尋求現有產品及研發產品的銷售、技術轉讓及戰略合作。本公司還將不斷尋求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新的潛在發展方向，探索併購及戰略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其他收入	13,036	6,526	6,510	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045)	19,836	(70,881)	(357.3)
行政開支	(19,643)	(23,048)	3,405	(14.8)
研發開支	(67,449)	(91,118)	23,669	(26.0)
財務成本	(3,350)	(3,851)	501	(13.0)
其他開支	(579)	(901)	322	(35.7)
除稅前虧損	(129,030)	(92,556)	(36,474)	39.4
所得稅開支	(2)	–	(2)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9,032)	(92,556)	(36,476)	39.4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03)	(92,515)	(36,588)	39.5
非控股權益	71	(41)	112	(273.2)
	(129,032)	(92,556)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25)	(0.18)		
— 攤薄	(0.25)	(0.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9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認購資金激勵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以下載列其他收入於所示期間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	365	355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610	832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283	381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99	97
租賃土地所得租金收入	-	229
政府補助		
— 認購資金激勵	6,770	-
— 機器	4,691	4,128
— 研發活動	46	428
— 其他	172	76
總計	13,036	6,526

附註： 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報告期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所致。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及缺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約1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獵頭公司的費用)、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約2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訂約成本、員工成本和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下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	2,925	9,829
員工成本	17,740	26,431
訂約成本	15,430	25,664
折舊及攤銷	22,953	23,255
其他	8,401	5,939
總計	67,449	91,118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約3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4年12月2日起為期三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永泰瑞科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內，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常運營支出所致。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抵押品作抵押以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抵押品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資產按揭包括以下各項按揭：(1)土地使用權；及(2)其他抵押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份按揭包括Tan Zheng Ltd及Tan Yue Yue Ltd根據交易文件押記的股份，即Tan Zheng Ltd持有的19,285,714股股份及Tan Yue 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129.0%負債及-29.0%權益，而於2024年6月30日則為89.1%負債及10.9%權益。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2月20日，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已向天士力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向天士力發行及配發最多68,493,15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如下：本公司需要資金，用於其管線的營運及研發以及產品的商業化。本公司希望於行業內尋找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業務夥伴，以協助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天士力為上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及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等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的合適方法，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可用的替代融資方法(例如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融資)。鑒於本公司目前仍然處於收入前階段，故中國的大部分商業銀行僅能於本公司實現正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提供資金。經考慮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就其營運以及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即使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換股股份(如有)後可能會對股東帶來攤薄影響，惟發行可換股債券仍屬審慎之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用於EAL®的臨床試驗，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前動用餘下資金；及(b)動用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用於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且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剩餘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所得 款項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線
EAL®臨床試驗	102.3	-	102.3	-	-	不適用
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197.7	43.4	197.7	43.4	-	不適用
總計	300.0	43.4	300.0	43.4	-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完成轉讓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天士力的通知，其已同意轉讓其所持全部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2025年6月27日，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5年7月15日落實完成。轉讓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維持不變。除透過持有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0.08	0.20
速動比率 ⁽²⁾	0.07	0.19
資產負債比率 ⁽³⁾	0.14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的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

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20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0.08，而速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19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0.07。兩項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零，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8.6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1,124.8百萬港元，包括約38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374.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約95.8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6.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由上市日期至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由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剩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 動用的預期時間線 ⁽¹⁾
用於投資EAL@正在進行的 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	385.6	-	-	不適用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 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0.7	212.5	-	0.7	2025年年底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及 TCR-T系列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374.5	33.2	-	374.5	-	-	不適用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 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 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98.1	8.7	2.3	95.8	-	2.3	2025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5.0	-	56.4	-	-	不適用
總計	1,127.8	100.0	3.0	1,124.8	-	3.0	

附註：

(1)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制定，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年底耗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173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18
研發	13
高級管理層	5
生產、純化、設備、安全及供應鏈	78
質量	43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16
總計	173

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其僱員的表現。該系統形成其確定僱員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本集團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本集團重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其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在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研發，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譚錚先生 ⁽²⁾	實益權益	5,000,000 (L)	0.9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480,000 (L)	35.07%
首席戰略官			
鄭鉉哲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112,000 (L)	8.57%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定義見下文），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定義見下文），有142,080,000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Tan Zheng Ltd為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錚先生被視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鄭鉉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持有。據此，鄭鉉哲先生被視為於Evodev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Evodevo Ltd	實益權益	44,112,000 (L)	8.57%
Tan Zheng Ltd ⁽²⁾	實益權益	38,400,000 (L)	7.46%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142,080,000 (L)	27.61%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96,678,571 (L)	18.79%
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678,571 (L)	18.79%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678,571 (L)	18.79%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678,571 (L)	18.79%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51,458,400 (L)	10.0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8,136,971 (L)	28.7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8,136,971 (L)	28.79%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998,619 (L)	6.41%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998,619 (L)	6.41%
Poly Platinum ⁽⁶⁾	實益權益	32,998,619 (L)	6.41%
譚曉陽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Tan Xiao Yang Ltd ⁽⁷⁾	其他	46,080,000 (L)	8.95%
譚月月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張軍政 ⁽⁸⁾	其他／配偶權益	43,680,714 (L)	8.49%
Zhang Jun Zheng Ltd ⁽⁸⁾	其他	41,691,428 (L)	8.10%
王敏慧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43,680,714 (L)	8.49%
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⁹⁾	實益權益	68,493,150 (L)	13.31%
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493,150 (L)	13.31%
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⁹⁾	實益權益	68,493,150 (L)	13.31%
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493,150 (L)	13.31%
曹飛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493,150 (L)	13.31%
曹龍祥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493,150 (L)	13.31%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14,584,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該等股份中，19,285,714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天士力。

(3)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8%權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若干法團持有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因此，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透過若干法團持有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的權益。因此，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為譚曉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而Tan Yueyue Ltd為譚月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該等股份中，Tan Yue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天士力。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8) 該43,680,714股股份包括41,691,428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989,286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9) 該等68,493,150股股份為非上市衍生工具—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工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為13.3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為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則由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4.78%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而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曹龍祥直接持有50.1%權益及由曹飛直接持有4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2025年
	12月31日	及直至2025年	及直至2025年	及直至2025年	及直至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已授出的	已行使的	已註銷的	已失效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的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	-	-	-	5,000,000
王欽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已於2025年6月25日 辭任)	23,450,000	-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7,480,000	-	-	-	-	7,480,000
合計	35,930,000	-	-	-	-	35,930,000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²⁾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王欽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技官(已於2025年 6月25日辭任)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僱員(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歸屬30%、 30%及40%/於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分 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¹⁾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7,480,000
合計					35,930,000

附註：

-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3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

於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于曉輝女士。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變動

報告期間內董事變動的詳情如下：

- (1) 于曉輝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
- (2) 陶然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
- (3) 王歛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 (4) 楊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 (5) 劉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及
- (6) 張國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5日及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2024年年報刊發之日起直至2025年8月20日(即本中期報告獲批當日)，概無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刊發，而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可供股東閱覽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詳細列出公司通訊的發放方式，以及股東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有關安排。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書面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mmunotech.ecom@computershare.com.hk 要求索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吾等」)已獲委聘審閱載於第33至54頁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按照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發出審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鑒於吾等的報告中無法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件，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憑證，作為發表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的基礎。

無法發表結論的基礎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涉及虧損人民幣129,032,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5,169,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5,776,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145,485,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1,053,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的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集團已制定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包括股權融資(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獲得可換股債券展期、獲得貴公司股東的額外財務支持、管理其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銀行借款及取得政府補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包括(i)按需要及時成功完成股權融資；(ii)按需要及時成功取得可換股債券展期；(iii)按需要及時成功取得貴公司股東的額外財務支持；(iv)成功管理其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v)按需要及時成功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銀行借款；及(vi)按需要及時成功取得政府補貼。董事已考慮到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並考慮到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基本依據，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將有資金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無法發表結論的基礎－續

然而，鑒於有關計劃及措施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正在執行中，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憑證，以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重大假設及估計，以及貴集團制定的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吾等並無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適性，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貴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已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並考慮到合約條款，將若干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可能屬重大而廣泛。

不發表結論

由於無法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以評估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合適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從而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因此，吾等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5	13,036	6,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1,045)	19,836
行政開支		(19,643)	(23,048)
研發開支		(67,449)	(91,118)
財務成本		(3,350)	(3,851)
其他開支		(579)	(901)
除稅前虧損		(129,030)	(92,556)
所得稅開支	7	(2)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129,032)	(92,556)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03)	(92,515)
非控股權益		71	(41)
		(129,032)	(92,556)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0		
— 基本		(0.25)	(0.18)
— 攤薄		(0.25)	(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457	451,603
無形資產		18,570	19,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81	5,180
合約成本		128	214
		448,136	476,548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10	2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10,536
研發項目材料		5,421	5,5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079	18,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3	46,957
		40,763	87,49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69	1,7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6,205	131,925
租賃負債		30,237	27,445
遞延政府補助	14	–	46
其他金融負債	15	318,590	268,097
其他借款	16	20,038	–
稅項負債		–	964
		496,539	430,206
流動負債淨值		(455,776)	(342,7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40)	133,8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79	811
租賃負債		81,496	89,017
遞延政府補助	14	55,770	60,461
		137,845	150,289
負債淨額		(145,485)	(16,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儲備		(145,975)	(16,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42,399)	(13,296)
非控股權益		(3,086)	(3,157)
虧絀總額		(145,485)	(16,453)

第33至5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譚錚
董事

王瑞華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5,339	(1,620,147)	173,616	(2,726)	170,89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2,515)	(92,515)	(41)	(92,55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5,339	(1,712,662)	81,101	(2,767)	78,334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5,339	(1,807,059)	(13,296)	(3,157)	(16,45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29,103)	(129,103)	71	(129,03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5,339	(1,936,162)	(142,399)	(3,086)	(145,485)

附註： i 資本儲備指(i)北京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泰」)若干投資者的出資額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的新實繳資本的差額人民幣191,990,000元；及(ii)2018年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淨額人民幣11,641,000元。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每年年末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169)	(79,5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8,923)	(19,650)
無形資產付款	(244)	(151)
出售／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601	108,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14
已收政府補貼	-	30,740
已收利息	283	38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9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581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314	117,669
融資活動		
新造其他借款	2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4,729)	(6,826)
已付利息	(3,312)	(3,8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959	(10,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896)	27,47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7	52,161
匯率變動影響	(8)	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53	79,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治療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虧損人民幣129,032,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5,169,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5,776,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145,485,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1,053,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最低的經營現金流出量及充足的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計劃及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股東已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權融資」)，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然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股權融資的具體時間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股東將維持積極且持續的溝通，推動股權融資，最終確保股權融資的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續

- ii) 就2026年2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一直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尚未償還的利息尋求展期保持積極溝通。本集團最終將確保在到期日前妥善處理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未償還利息的還款。
- iii) 本集團已獲得本公司股東的財務支持以應付經營所需，其中包括分別於2025年6月9日取得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的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5%計息，將於貸款各自接收日期起計一年後或股權融資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本集團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額外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 iv)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商，以管理及延長付款時間表。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多家銀行協商，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借款。
- vi) 本集團正積極申請適用的政府補貼。

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進行評估，其中包括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對為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的假設進行審查。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並考慮到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相關假設及估計，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資金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有關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成功及時按需要完成股權融資；
- ii) 成功及時按需要獲得可換股債券的展期；
- iii) 成功及時按需要自本公司股東獲得額外財務支持；
- iv) 成功管理對其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
- v) 成功及時按需要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及
- vi) 成功及時獲得政府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續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已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並考慮到合約條款，將若干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報告期末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本中期期間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為人民幣445,02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205,000元）。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365	355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610	832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283	381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99	97
租賃土地所得租金收入	-	229
政府補助		
— 認購資金激勵	6,770	-
— 機器	4,691	4,128
— 研發活動	46	428
— 其他	172	76
總計	13,036	6,526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65	3,323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50,493)	41,048
一項無形資產之終止虧損(附註)	-	(19,316)
向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5,1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	(41)
其他	(596)	(6)
總計	(51,045)	19,836

附註：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與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的專利權及技術在韓國及中國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由於協議約定的相關技術轉讓已於2022年3月完成，本公司於2022年因預付款及第一筆里程碑付款錄得一項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16,000元)的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繼續發展有關獲許可技術，許可協議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終止，因此已就有關無形資產確認虧損人民幣19,316,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向T-Cure作出的預付款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8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13年起動用10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永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延長至2024年12月，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泰瑞科」)於2023年12月20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23年起動用10年。因此，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051,01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1,152,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5年6月30日或2024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533	33,486
— 退休福利	2,463	3,155
員工成本總額	25,996	36,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38	29,067
在建工程資本化	(129)	(129)
	27,509	28,938
無形資產攤銷	1,273	1,311
計入研發開支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成本	2,925	9,829
計入研發開支的分包成本	15,430	25,664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03)	(92,5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584	514,584

就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17)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8,782	13,411
可收回增值稅	2,958	3,9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35	1,029
向僱員墊款	1,539	706
租賃按金	3,474	3,375
其他按金	1,126	1,140
其他	146	108
	19,060	23,708
分析如下：		
非即期	4,981	5,180
即期	14,079	18,528
	19,060	23,708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	-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	-
於存款證的投資	-	10,536
總計	-	10,5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該投資指於韓國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目標A**」)的間接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目標A已停止臨床研究，且並不預期研究活動將在可預見未來恢復，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值接近零。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釐定識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 ii.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oxing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原定於至2024年5月到期。於2024年3月，目標B向Shaoxing Fund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認購金額人民幣24,195,000元已於2024年6月由北京永泰贖回。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人民幣320,000,000元已逾期。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目標B的財務狀況，Shaoxing Fund餘下投資的公允值為無。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釐定識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354	33,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6,383	74,932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4,175	8,797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995	1,947
服務開支的應付款項	12,824	12,207
其他	474	433
	126,205	131,9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4,467	16,855
1年至2年	11,235	11,674
2年至3年	9,921	5,080
3年以上	4,731	–
	40,354	33,609

14.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	46
非即期	55,770	60,461
	55,770	60,507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研發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0,461	46	60,507
發放遞延政府補助	(4,691)	(46)	(4,73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770	–	55,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318,590	268,097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或「天士力」)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控制，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天士力醫藥及Tasly Fund均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

於2023年2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本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幣300百萬元，自發行之日起3年內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投資者可自發行日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可予調整)。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作出按每年8%計算的總回報補償。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連同由譚錚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68,097
公允值變動	50,49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8,5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於2025年6月30日，該模型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到期日	0.64年	1.13年
波幅	97.27%	79.44%
本公司股價	人民幣2.56元	人民幣2.13元
無風險利率	1.34%	1.08%
本公司的折現率	43.91%	44.35%

波動性乃根據本公司於三年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動性而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估值日期當日類似的中國政債券收益率曲線而估計。

於2024年12月30日，天士力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於2025年6月27日，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5年7月15日落實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20,038	—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2025年6月9日向譚錚先生的家族成員韋女士借入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6月20日向天士力的間接股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5%計息，將於貸款各自接收日期起計一年期後或股權融資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就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7名高級管理層及25名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作出要約，而承授人接受3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第七個週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要約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比例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價格(「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王欽博士(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4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高級管理層：	2019年12月31日	3,5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2019年12月31日	2,5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總計		37,500,000			

附註：王欽博士已自2025年6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35,93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18.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機器、租賃土地、租賃裝修及建設項目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32,214	35,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就公允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值與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關係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存款證的投資	12	-	10,536	第二層	金融機構所報的 贖回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318,590	268,097	第三層	載於附註15	波幅及折現率	附註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稍為減少，反之亦然。倘折現率上升或下降1.00%（2024年12月31日：1.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值將減少人民幣1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0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000元）。

單獨使用的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稍為增加，反之亦然。倘波幅上升或下降5.00%（2024年12月31日：5.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值將增加人民幣52,13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47,94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5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士力(香港)的間接股東
譚錚先生	執行董事
韋安平女士	譚錚先生的家族成員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27	4,669
退休福利	70	101
	3,297	4,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由譚錚先生及其近親提供抵押。有關資料的詳情如下：

抵押類別	數量 千股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Tan Zheng LTD 本公司普通股	19,286	49,422
Tan Yueyue LTD 本公司普通股	6,714	17,205

附註：公允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的市價計算。

(d) 其他借款

誠如附註16所載，有關其他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19	—
韋安平女士	10,019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aT19注射液」	指	aT19注射液，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LL」	指	復發／難治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通常發病於骨髓並導致大量異常血細胞的血癌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分別擁有70.0%、29.0%及1%股權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製造組織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CMV」	指	巨細胞病毒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中間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本公司「核心產品」，即EAL®
「首席科技官」	指	本公司首席科技官
「迪諾侖賽注射液」	指	迪諾侖賽注射液，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實驗室」	指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的研發設施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一種主要感染肝臟的DNA病毒，可引起急性及慢性肝炎、肝硬化及肝細胞癌
「HERV-E」	指	人類內源性逆轉錄病毒-e抗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Jiaze Global」	指	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租戶)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報告期」	指	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
「Shaoxing Fund」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天士力與其他各方就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天士力」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